**附件1.**

**廉洁和诚信承诺书**

致：海南省林业局

为确保服务工作公平、公开、公正开展，推进廉洁和诚信建设，预防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我方就本次遴选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海南省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的规章制度。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我方承诺无围标、串标、行贿、资质挂靠、资质造假、违法转包违规分包等违法违纪行为，如经发现我方有上述违法违纪行为的，贵局可立即取消我方响应资格，并要求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赔偿，我方三年内不得再参与海南省林业局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遴选。如本次入选后我单位与投标供应商参与围标、串标、行贿、资质挂靠、资质造假、违法转包违规分包违法违纪行为，贵局有权解除采购代理协议，我单位三年内不得再代理海南省林业局其他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采购。贵局有权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报行业主管部门。

三、我方严格杜绝以下行为：

1．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贵单位有关工作人员提供财物；

2．向贵单位有关工作人员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向贵单位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4．支付、报销应由贵单位有关工作人员负担的费用、票据；

5．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证明、资信证明、财务证明等材料；进行虚假承诺、夸大产品或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泄露商业秘密等；

6.向有关专家提供非正常的礼金、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财物和活动，影响公平公正评审；

7.其他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开、公正开展及其他不廉洁行为。

四、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承担一切后果，自愿接受贵单位处罚。

五、我方不廉洁行为造成贵单位损失的，由我方予以赔偿。

六、本廉洁承诺书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范围既包括服务工作征集阶段的行为，也包括后续合作履行阶段的行为。

参选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